**开题答辩工作的流程和要求**

一、**开题答辩****工作的流程和要求**

1.开题答辩前，学生需根据院系要求提交开题报告；

2.开题答辩时，学生须对论文的研究问题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意义、创新点研究方法、文献综述、研究内容、进度安排等进行陈述；

3.学生在自述结束后，应认真回答开题答辩评委问题，并听取评委意见;

4.开题答辩结束后，由答辩评委给出答辩成绩，答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;

5.通过答辩的学生需认真按计划完成论文各阶段工作;

6.未通过答辩的学生，应尽快与指导老师协商，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再次提交院系答辩委员会，由答辩委员会裁决或组织二次答辩;

7.各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，进一步细化完善答辩工作流程和要求，并做好开题答辩记录工作。

**二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.未通过开题答辩，擅自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续写作者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视为无效。

2.学生最终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、提纲等应与开题答辩相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3.院系应将学生的“毕业论文开题报告”和“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记录表”作为重要教学档案，归档留存。

4.各院系应在开题答辩前两周，将开题答辩安排信息告知教务处（**通过教务系统录入开题答辩安排信息的**，可不另行告知），教务处将请教学督导对部分专业的开题答辩进行指导。